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正信审（2011）专字第 020502 号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
Ascend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关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天健正信审（2011）专字第020502号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丝环保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要求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三维丝环保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该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结合三维丝环保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审慎调查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三维丝环保公司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要求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三维丝环保公司2010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四、报告使用范围说明

本报告仅供三维丝环保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中国注册会计师：周俊超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连益民

报告日期：2011年4月18日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的规定,将本公司 20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00 号文核准,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0 年 2 月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1,3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21.5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8,067.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3,023.82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5,043.18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由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 2010 年 2 月 10 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正信验(2010)GF 字第 020007 号《验资报告》。(注:由于报告期后会计处理变化,导致募集资金净额增加至 25,555.88 万元)。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 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经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77,160,721.53 元,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74,242,248.98 元(其中利息收入 971,167.34 元)。

(三) 报告期发行费用会计处理变化导致的募集资金净额变化情况

根据《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 2010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 号)的规定,公司将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费等费用 461.59 万元计入当期损益,但上述费用支出原作为发行费用从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公司现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调整,并于 2011 年 4 月 12 日将上述费用支出及节余合计 512.70 万元归还至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厦门杏林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据此,公司 2010 年 IPO 募集资金净额由原来的 25,043.18 万元调整为人民币 25,555.88 万元,募集资金增加部分将投入到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根据上述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 2010 年 2 月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厦门杏林支行、中国工商银行厦门美仁宫支行（以下统称“专户银行”）及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分别在上述两家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帐户。《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专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放余额（元）
中国农业银行厦门杏林支行	40-325001040017796	108,822,320.79
中国工商银行厦门美仁宫支行	4100021329200007839	65,419,928.19
合 计		174,242,248.98

*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部分募投资金以定期存单形式存放于上述各银行，每份存单均有独立的账号，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定期存款金额 13,582.98 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10 年 IPO 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5,555.88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 14,107.20 万元。

2010 年 6 月 1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公司使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2,5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使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的 2,5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项资金实际使用 1,200 万元，已于 2010 年 12 月 15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的 2,235.00 万元用于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增加使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的 6,003.64 万元投入“高性能微孔滤料生产线建设项目”；增加使用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的 355.86 万元投入“技术中心建设项目”。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中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尚余 3,012.70 万元。

2011 年 1 月 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使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的 1,300 万元设立控股子公司；使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的 1,2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实际需要，对剩余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512.70 万元进行妥善计划和安排并及时披露。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0年6月1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增加使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的6,003.64万元投入“高性能微孔滤料生产线建设项目”；增加使用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的355.86万元投入“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高性能微孔滤料生产线建设项目”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9,451.54万元，增加投资后使用募集资金15,455.18万元。截止2010年12月31日，已使用募集资金4,640.38万元。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1,997.14万元，增加投资后使用募集资金2,353.00万元。截止2010年12月31日，已使用募集资金357.13万元。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见附件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4月18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5,555.8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716.0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359.5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716.0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359.5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4.88%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高性能微孔滤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是	9,451.54	15,455.18	4,640.38	4,640.38	30.02%	2011/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是	1,997.14	2,353.00	357.13	357.13 注	15.18%	2011/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否		2,235.00	218.56	218.56	9.78%	2011/6/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否		2,500.00	2,500.00	2,5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否		2,500.00	0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合计		-	11,448.68	25,043.18	7,716.07	7,716.07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报告期内无此种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公司 2010 年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为 14,107.20 万元,经董事会审议后,增加使用 6003.64 万元投入“高性能微孔滤料生产线建设项目”;增加使用 355.86 万元投入“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使用 250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使用 25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 2235 万元用于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p> <p>2010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无使用计划的超募资金余额 3,012.70 万元。</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高性能微孔滤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由厦门市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虹路2号1-3层厂房变更为在厦门翔安区X2009Y10地块自建厂房；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由厦门市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虹路2号第4层厂房变更为在厦门翔安区X2009Y10地块自建厂房。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无此种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无此种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2010年6月1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决定，使用募集资金中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中的2500万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实际使用1200万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项资金已于2010年12月15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报告期内无此种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2010年12月31日，无使用计划的募集资金为3,012.70万元。2011年1月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使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的1,300万元设立控股子公司；使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的1,2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使用的512.70万元，公司将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实际需要，进行妥善计划和安排并及时披露。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存储收益，本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内的部分募集资金以定期存单及通知存款方式存放于监管银行。本公司承诺上述定期存单及通知存款到期后该账户内的资金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账户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及时通知华泰联合证券，存单不得质押。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高性能微孔滤料生产线建设项目”和“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地点均为厦门翔安区X2009Y10地块，建设方式为自建厂房；厂房建设投入在上述项目间分摊方式经审计调整后，“技术中心建设项目”2010年度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较未经审计的2010年前三季度的投入金额有较大变化。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性能微孔滤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高性能微孔滤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15,455.18	4,640.38	4,640.38	30.02%	2011/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2,353.00	357.13	357.13	15.18%	2011/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7,808.18	4,997.51	4,997.51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高性能微孔滤料生产线建设项目”变更原因: 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和公司加大对市场营销的经营力度, 原募投项目设计的产能很快将无法满足市场需求, 公司需要进一步扩大产能; 另外, 募投项目设计生产的产品结构较为单一, 需要增加后处理生产线进行补充完善, 增加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 再者, 由于原拟使用的厦门市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园区翔虹路2号1-3层厂房空间已无法满足新增生产线的设备安装合理布局要求, 公司计划在自有的厦门翔安区 X2009Y10 地块上进行科学规划建设厂房。</p> <p>“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变更原因: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目标和长远规划, 为便于统一管理, 公司将技术中心建设地点变更至厦门翔安区 X2009Y10 地块。</p> <p>上述变更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并经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p> <p>变更情况详见 2010年6月22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公司公告。</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报告期内无此种情况。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无此种情况。								